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文件和了解相关情况，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向合资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向公司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提供借款事宜，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借款合同，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cursive script,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legible and appears to be '李学军'.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less legible but seems to be '王德明'.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highly styliz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2018年8月16日